

法律服务合同

编号：（ ） 号

特别提醒：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请委托方再次认真阅读本合同内容。双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则视为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内容，并且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法律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法律服务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乙方的律师就原告金榜诉被告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处理一案案件程序中担任甲方的诉讼代理人。

委托期限至：一审案件终结时止（调解书、裁定书或判决书下达之日止）。

2.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乙方指定 唐颖 律师、赵祖勋 律师作为本合同服务事项的经办律师。

3. 代理权限

3.1 甲方授权乙方的权限为特别授权委托：代为提起诉讼，提起上诉，与对方进行和解，承认、反驳诉讼请求，提交、签收法律文书，调查、收集证据，参加庭审活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律师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其他费用及支付办法：

4.1 律师服务费用

4.1.1 参照《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云律协【2017】1号）的相关规定，双方约定收费情况如下：
上述案件采用固定收费模式进行收费，案件律师费合计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4.1.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有效票据。

4.1.3 甲方不得因当事人间的和解、调解、撤诉而要求甲方返还部份或者全部律师服务费。

4.2 其他费用

4.2.1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的事项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公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5. 法律服务工作启动时间

5.1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上列费用后，乙方的律师即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6. 甲方义务

6.1 甲方与乙方和经办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经办律师真实地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信息，乙方要求的其它材料；

6.2 如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经办律师；

6.3 如果甲方变更联系信息，应及时通知乙方和经办律师；

6.4 按照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实际支出费用；

6.5 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向乙方和经办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7. 乙方义务：

7.1 乙方经办律师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7.2 乙方经办律师应当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经办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7.4 乙方经办律师无权超越甲方的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7.5 乙方经办律师就本合同约定的律师服务费和实际支出费用外，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但有必要需律师代缴代付的费用除外；

8. 终止服务

8.1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终止服务，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未经协商一致擅自解除委托,乙方所收服务费不予退还。

9. 承诺

9.1 依照司法部相关规定,乙方及经办律师不得对案件处理结果作任何承诺。

10. 甲方财物的保管

10.1 乙方和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正本资料、文件、其他物品以及因案件而取得的执行所得或其他所得(以下简称“甲方财物”)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所委托的法律服务后,将甲方的财物移交给甲方。

10.2 如果甲方未接受乙方移交的甲方财物,乙方有权视需要代为保管或将甲方财物移交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的留置权

11.1 基于乙方与甲方之间的财物保管关系,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实际支出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甲方财物予以留置。

11.2 在风险代理行为中,执行所得款项先由乙方领取款项。

12. 保密

12.1 乙方和经办律师以及参与事务处理的其他乙方人员,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案件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以下简称“甲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除业务工作需要外,不得向无关人员披露甲方秘密。

12.2. 以下内容不可视为甲方秘密:

12.2.1 刑事犯罪证据;

12.2.2 可以公开查询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12.2.3 乙方和甲方签订有保密合同的,应以保密合同的约定为准。

13. 利益冲突

13.1 乙方和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之甲方。乙方不得在同一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仲裁及其它纠纷、法律事务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且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4. 案外事由



14.1 案外其他事宜，若需乙方及乙方律师办理，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 生效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7. 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法律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专项法律服务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报价单位 名称	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	
2	报价	小写金额（元）： 5000 元	人民 币
		大写金额（元）： 伍仟元整	人民 币
3	服务期限	至一审程序终结时止	
4	服务内容	作为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诉讼代理人参与原告王金榜诉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处理一案的诉讼程序	
5	收费依据	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云律协【2017】1号）第五条	

报价人（签章）：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

报价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号

委托人：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受托人：唐颖 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

联系电话：13708867274

受托人：赵祖勋 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

联系电话：18669091817

委托人现委托上述受托人在原告王金榜诉被告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处理一案中担任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诉讼一审委托诉讼代理人。

授权范围：特别授权代理，包括代为提起诉讼，增加、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提起上诉，进行和解、调解，提交、签收法律文书，调查、收集证据，办理保全、参加庭审活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授权期限至一审终结时止。

此 致

委托人：



受委托人：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22年 2 月 22 日

注：本件一式三份，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各存一份，交人民法院一份。